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

大民校发〔2019〕36号

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体系，促进规范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设立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研指委”），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研指委是在学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对全校研究生培养工作进行研究、咨询、监督、指导和评议的专家工作机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研指委按照一级学科及专业学位类别下设若干分委员会。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分属于不同培养单位的，由牵头单位负责联合设置培养指导分委员会。

第四条 研指委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学校审定。

第五条 研指委委员由学校熟悉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学术

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治学严谨、作风正派的研究生导师，熟悉研究生教育工作、具有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或行（企）业专家组成。研指委委员实行定额席位制，人数为不少于 15 人的奇数，由各分委员会依照学校所分配的名额在委员中等额推荐产生，由校长聘任，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可连任。

第六条 研指委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处并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分委员会委员实行定额席位制，人数一般应为不少于 5 人、不多于 11 人的奇数。各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另设秘书 1 人。各分委员会委员一般由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负责人、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和导师代表等组成。由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负责人任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报学校审核产生，秘书一般由研究生工作助理兼任。各专业学位类别分委员会应至少含有 1 位行（企）业专家。

第八条 各分委员会受研指委委托开展相关工作，并接受研指委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研指委和各分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委员职务，并按相关程序替补和更换：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的；

- (四)有违法或者学术不端行为,有损研指委形象及声誉的;
- (五)其它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研指委工作职责:

- (一) 审议学校研究生培养相关政策;
- (二) 审定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
- (三) 审议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改革方案;
- (四) 审议学校新增研究生导师资格;
- (五) 研究和处理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相关事项;
- (六) 指导各分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分委员会工作职责:

- (一) 制定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培养有关实施细则;
- (二) 制订(修订)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培养标准和方案, 审定课程教学大纲, 监督具体实施情况;
- (三) 制订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培养工作改革方案, 监督具体实施情况;
- (四) 推荐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新增研究生导师;
- (五) 督导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培养工作各环节的实施过程;
- (六) 研究和处理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培养工

作的相关事项；

（六）完成研指委委托、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研指委和各分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学校各类研究生培养活动的参与权；
- （二）相关会议各项决议的表决权；
- （三）对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十三条 研指委和各分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 （三）参加相关会议及活动，并按要求开展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研指委和各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议题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商定。

第十五条 研指委和各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由秘书记录，并根据需要印发会议纪要。

第十六条 研指委和各分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但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商讨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七条 研指委和各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参加方可举行,投票表决以获得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票数为通过,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第十八条 研指委和各分委员会委员均应遵守会议保密制度,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须实行回避。

第十九条 研指委和各分委员会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立旁听席,允许教师、研究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条 研指委和各分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征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或主任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为研指委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指委办公室负责解释。